

永嘉县卫生健康局
永嘉县财政局文件
永嘉县教育局

永卫发〔2024〕59号

永嘉县卫生健康局 永嘉县财政局
永嘉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永嘉县扶持普惠性民
办托育机构资金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卫生健康单位、托育机构（幼儿园托育部）：

现将《永嘉县扶持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资金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嘉县卫生健康局

永嘉县财政局

永嘉县教育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

永嘉县扶持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资金补助 管理办法（试行）

为满足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重点扶持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健康发展，加快推进我县“嘉优善育”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606号）、《浙江省卫生健康委等关于印发〈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浙卫发〔2022〕29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2〕23号）、《温州市卫健委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等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温卫发〔2023〕108号）、《加快建设育儿友好城市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永委发〔2023〕21号）等精神，特制定本办法，具体如下。

一、补助对象

凡符合我县托育机构建设发展布局规划，由企业、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等社会力量利用非财政性经费举办，机构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场所均设在我县区域范围内，办托规范、安全，且在“浙有善育管理系统”备案的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包含民办幼儿园

托育部，下同）。普惠性认定表详见附件 1《永嘉县民办托育机构普惠性认定申请表》，已备案且有认定需求的民办托育机构向县卫健局申请。

二、补助办法

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托位补助经费包括运营补助经费和示范奖励经费。

（一）运营补助经费

1. 机构申请。原则上每年从上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止为运营补助结算周期。每年 9 月底前由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向属地乡镇卫生院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属地乡镇卫生院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托育机构上报的人数进行核定；县妇幼保健院审核汇总相关补助经费申请并上报县卫生健康局。申请表详见附件 2《永嘉县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运营补助经费申请表》。

2. 绩效评价。县卫生健康局建立健全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规范运营的评价机制，制定标准，对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抄送县财政局，根据评价结果，将运营经费补助拨付到各托育机构。本办法试行期间以年度评价为主，评价周期同运营补助结算周期，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的，予以全额补助；低于 80 分的，取消补助资格，评价内容参照附件 3《永嘉县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规范运营评价细则》。

3. 补助标准。在“浙有善育管理系统”平台登记的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独立开班且一个班级人数不足 10 人的，按 10 人标

准予以保障；入托人数超过备案核定托位数的，超量部分不享受财政补助。生均补助按托大班（24-36 月龄，20 人以下）720 元/学年、托小班（12-24 月龄，15 人以下）900 元/学年、乳儿班（6-12 月龄，10 人以下）1200 元/学年、混合班（18 月龄以上，18 人以下）720 元/学年的标准补助。

在托育机构入托不足一学年的按实际在园时间计算，在托超过 10 个月的幼儿按一学年计算，入托超过 15 天不到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入托不足 15 天不予补助。

（二）示范奖励经费

对品牌连锁经营 3 家以上的托育机构，且托位新增超过 150 个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按照承诺约定的普惠价格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 2 年，在承诺期内自愿退出普惠性或停止办托的，其中结算补助周期未达 1 年的取消全部财政补助，结算补助周期 1 年以上未达 2 年的取消第 2 个年度的财政补助。

三、明确职责

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资金补助由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和县教育局负责实施。

（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抓好项目的检查、验收、考核和资金拨付，落实托育机构运营后的日常监管。

（二）县教育局：规划幼儿园托育部建设，落实幼儿园托育部的日常监管、考核等相关工作。

(三) 县财政局：负责将婴幼儿托育服务必要的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四) 托育机构：严格按照《浙江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浙江省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或《浙江省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试行)》，做好项目申报，强化项目的质量和推进进度，规范开展托育服务。

四、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结合托育机构报送的相关材料，对全县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在检查中如果发现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整改、停拨并收回相应财政补助资金：

(一) 虚报托位数，骗取财政补助经费的；

(二) 向家长收取与入托挂钩的赞助费或存在乱收费行为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三) 上一年度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四) 日常监管中发现重大问题的；

(五)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六)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永嘉县民办托育机构普惠性认定申请表

2. 永嘉县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运营补助经费申请表
3. 永嘉县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规范运营评价细则

附件 1:

永嘉县民办托育机构普惠性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性质	☐ 营利性 ☐ 非营利性 ☐ 幼儿园托班 ☐ 其它_____				
机构类型	☐ 民办公助 ☐ 民办 ☐ 公办民营 ☐ 企业承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单位地址					
机构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户外面积
备案时间			保育保健人员数量	在职人员_____人 其中保育人员_____人	
机构建设 总托位数			普惠托位数		
普惠编班 类型及数量	☐ 托大班 个		收费标准	☐ 全日托 元/月	
	☐ 托小班 个			☐ 半日托 元/月	
	☐ 乳儿班 个			☐ 计时托 元/小时	
	☐ 混龄班 个			膳食费 元/月	
自申报之日起前三年内无失信惩戒记录： ☐ 是 ☐ 否			自申报之日起前三年内无安全责任事故： ☐ 是 ☐ 否		
保育费按月收取且一次性收费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 是 ☐ 否			与家长签署书面收托合同： ☐ 是 ☐ 否		
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退费规则等 向家长公示： ☐ 是 ☐ 否			上一年度检查合格： ☐ 是 ☐ 否		
法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机构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 2:

永嘉县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运营补助经费申请表

填报单位：填表时间：

托育机构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室外面积独有(M²)		室外面积共享(M²)		职工总人数	
备案托班数		备案托位数		实际入托人数	
年度考核得分					
申请承诺	本组织保证《永嘉县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运营补助经费申请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机构盖章：年 月 日				
属地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县卫生行政部门评审意见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一式两份，分别由托育机构及辖区卫生行政部门存档。2. 申请时请附 3 岁以下入托婴幼儿名单等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3:

永嘉县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规范运营评价细则

机构名称(盖章):

评价周期: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指标	分值	评分方法	存在问题	考核得分
一、登记备案	5	1. 在登记机关注册, 在卫健局备案, 且公示法人登记证明及托育机构备案回执(包含班型和托位数等)得 3 分。 2. 发生变更事项时, 及时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得 2 分。		
二、收托管理	17	1. 招收婴幼儿年龄在 3 岁以下(当年 9 月 1 日不具备满三周岁入幼儿园条件的托幼衔接的和特殊儿童外)得 3 分。 2. 入托人数不超过机构备案托班数、托位数得 3 分。 3. 留存相关婴幼儿及其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得 1 分。 4. 将机构基本信息及日常托育服务情况及时录入省、市婴幼儿智慧托育平台得 4 分。 5. 新生入园需进行健康检查(或有近 3 个月内在辖区医院的健康检查)得 2 分。 6. 缺勤进行登记并追踪原因得 2 分。 7. 卫生保健资料记录完整正确, 字迹清楚; 按规定上报有关资料和卫生保健工作年报表得 4 分。		
三、保育管理	15	1. 婴幼儿每日入园按要求进行晨检, 晨检用品配备齐全符合要求, 晨检有记录; 疾病患儿由保健人员负责监督服药并有全日观察记录得 4 分。 2. 科学制定食谱, 提供健康、营养和安全的膳食得 3 分。 3. 周计划及一日生活活动安排科学合理, 保证婴幼儿每日户外活动不少于 2 小时(特殊天气酌情调整)得 3 分。		

指标	分值	评分方法	存在问题	考核得分
		4. 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无安排不适宜活动(如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或与中国核心价值观不相符合的活动)得 2 分。 5. 建立照护服务日常记录和反馈制度得 3 分。 6. 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保育行为(如存在虐待、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对机构实行一票否决。		
四、安全管理	15	1. 建立健全托育机构安全保障机制，落实人防、技防和物防等基本建设要求，报警系统 24 小时设防，活动区域、生活区域监控全覆盖、无死角并按家庭要求开放，视频资料保存不少于 90 天得 3 分。 2. 工作人员掌握急救基本技能，了解避险逃生的基本方法得 3 分。 3. 场地设施和室内布置不存在各类安全隐患得 5 分。 4. 不存在对外泄露个人信息和隐私的行为和可能性得 2 分。 5. 提供食品的机构须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环境整洁，餐饮具按规定存放、消毒。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安全无害，工具、容器标志明显，生熟分开得 2 分。 6. 发生机构安全(含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每一起扣 4 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每一起扣 4 分；未按规定报告的，每一起扣 8 分，直至本大项扣完。 7. 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过期一个扣 2 分。		
五、人员管理	17	1. 从业人员不存在未取得健康证明以及其他不适宜从事托育服务行业的情况得 2 分。 2. 每年均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持健康证上岗得 3 分。 3. 明确专(兼)职保健员，保健人员上岗前须经规定时间的专业知识培训，取得专业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得 2 分。 4. 保育人员与婴幼儿数的比例不低于乳儿班 1:3，托小班 1:5，托大班 1:7，混合班 1:6 得 3 分。		

指标	分值	评分方法	存在问题	考核得分
		5. 从业人员接受过上岗培训，进行职后培训得 3 分。 6. 对从业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得 2 分。 7. 规范办理社会保险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得 2 分。		
六、管理制度	5	制度健全，有健康检查制度、卫生与消毒制度、安全责任制、传染病预防与管理制度、婴幼儿接送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环境安全检查制度、用药管理制度、信息保护制度、报告制度、应急预案、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直至本大项扣完。		
七、环境卫生	8	1. 消毒场所、频次、消毒剂使用科学、准确得 2 分。 2. 全区域设施(包括保健室、活动室、睡眠区、用餐区、卫生间、游戏区等)消毒，消毒通风制度落实到位得 3 分。 3. 设置保健室和临时隔离室，常用设备、器械、药品齐全得 3 分。		
八、场地设施	8	不符合《浙江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要求的，视情节予以扣分，直至本大项扣完。		
九、收费管理	6	1. 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退费方式得 3 分。 2. 不存在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扣、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或不存在其它违规收费的得 3 分。		
十、其它工作	4	根据各类未完成的工作及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专项工作、专项督导、信访投诉、会议活动、日常检查、档案工作等)，视情节予以扣分，直至本大项扣完。		
合计	100			

负责人：

考核人：